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255号

罪犯岩来，男，1986年6月12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4日作出(2019)云05刑初6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岩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来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日作出(2019)云刑终97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岩来的死刑判决。最高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(2020)最高法刑核57139428号刑事裁定：不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9)云刑终971号维持第一审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岩来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；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9)云刑终971号刑事裁定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云05刑初67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岩来以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部分；发回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。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4日作出(2022)云05刑初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

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2日作出（2022）云刑核5426528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848.94元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30日以（2022）云05执58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：终结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云05刑初18号刑事判决书中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848.94元；期内月均消费59.46元，账户余额181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来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1月25日